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08年度雄簡字第1120號

原　　告　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
訴訟代理人　曾玟玟
　　謝守賢律師
被　　告　黃美秀
　　黃信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行為及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間就附表所示不動產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七日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及就附表編號1、2所示之不動產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七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

被告黃信儒應將附表編號1、2所示之不動產前項以贈與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九，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黃美秀前積欠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慶豐銀行）新臺幣（下同）53,198元及利息、手續費（下稱系爭債權）未清償，嗣慶豐銀行將系爭債權移轉與新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次再由原告受讓系爭債權，原告並已通知被告黃美秀。然被告黃美秀竟於民國98年10月7 日將其所有附表所示不動產以贈與為原因，移轉所有權予被告黃信儒，惟被告黃美秀名下業已無任何財產可供清償，是被告間上開不動產贈與之無償行為，業已該當於民法第244 條第1 項「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之規定，原告依法得向法院聲請撤銷上開贈與之債權行為及無償移轉所有權之物權行為，並依同條第4

項請求塗銷因贈與行為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以回復原狀。並聲明：㈠、被告間就附表所示不動產所為之贈與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均應予撤銷。㈡、被告黃信儒應將附表編號1 、2 所示不動產於98年10月7 日以贈與為原因，向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辦理之不動產移轉登記（收件字號為00年鎮登字第00000 號）應予塗銷。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被告黃美秀積欠慶豐銀行53,198元及利息、手續費未清償，嗣慶豐銀行將系爭債權於93年8 月27日讓與新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次由原告於107 年1 月8 日受讓系爭債權，此有本院00年度促字第00000 號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債權讓與證明書在卷可佐。又被告黃美秀將附表所示不動產於98年9 月29日贈與被告黃信儒，並於98年10月7 日以上開贈與為原因，將附表編號1 、2 所示不動產辦理移轉登記予被告黃信儒，此有土地公務用謄本、地及異動索引、00年鎮登字第000000號登記申請案影本在卷可考，故此部分之事實應堪認定。

㈡、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債權人依第1 項或第2 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民法第244 條第1 項、第4 項定有明文。至於債務人之法律行為除有特別規定外，無論為債權行為抑為物權行為，均非所問。查本件被告黃美秀於95年起即因未能清償債務而受強制執行迄今，此有本院索引卡可參，顯見其贈與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之行為，將使自己財產減少而有害於系爭債權受清償，是原告依前開法條之規定，請求撤銷兩造就附表所示不動產之贈與行為，及附表編號1 、2 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並請求被告黃信儒塗銷辦理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以回復原狀，自屬有據。惟又附表編號3 之房屋因未辦理保存登記，故依民法第758 條

規定無法移轉所有權，是原告聲請請求撤銷該房屋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當無理由。

五、綜上，原告主張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之規定，請求撤銷被告間就附表所示不動產之贈與行為及附表編號1、2所示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另請求被告黃信儒塗銷附表編號1、2以前開贈與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　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5　　日

書記官　李佩穎

附表

編號	不動產	應有部分
1	高雄市○○區○○段○○○○號土地	2/10
2	高雄市○○區○○段○○○○○○號土地	2/10
3	高雄市○○區○○路○○○巷○號（未保存登記建物）	2/10